

耶和華為何給該隱一個記號？

問： 在創世記四章 15 節，該隱殺了弟弟亞伯的時候，世界上有 沒有其他的人類？
如果沒有，耶和華為何給該隱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？

答： 神給兩個壞人一個記號。「若殺該隱，必遭報七倍。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」。
（創四：24）神不要人自相殘殺或報仇，冤冤相報何時了？因為審判在於神而不是人。
「主說、伸冤在我。我必報應。」又說：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」（羅十二：9；來十：30）有神為公義的判斷，人類才有和平。

起初神只造亞當和夏娃，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」。
（創一：27-28）以後的人都是他們的後代。請注意，人類的增長是以幾何倍數迅速的繁衍。
公元前兩千時，全世界人口只有二千七百萬。到公元后兩千，人口已增至六億八千多萬。
其中若沒有戰爭，天災，飢荒，瘟疫，現。（資料：Vaughn Aubuchon Summaries World Population Growth, 2010）